



# 熊锦秋：投资者弃购新股应 得到充分尊重



文/专栏作家 熊锦秋

科创板新股普源精电上市首日大跌 34.66%，有新股中签投资者投诉其开户券商，本来其中签后不愿缴款，但在新股缴款日前一日券商就将投资者资金提前冻结，新股破发后导致投资者大幅亏损。笔者认为，各市场主体都应依法依规运作，不宜越权而为。

根据上交所、中国结算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，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，应履行资金交收义务，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+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；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，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《细则》第二十条规定，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，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可转债等网上申购。



中签投资者按约履行新股中签资金交收义务，对于维护新股发行正常秩序，具有相当意义。但也无需过分放大网上中签投资者的资金交收义务，中签后不缴纳相应股款，或许也并非什么违法违规行为。《细则》只属于行业规定，不是法律法规，且其中也等于明确，投资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，最起码拥有两次违约不足额缴款的权利，且无需为此承担什么后果。

在笔者看来，本案中如果此前该投资者与开户券商签署了中签提前冻结资金，以防新股弃购违约的协议，那么券商提前冻结资金是可以的，否则就有擅自为投资者做主，有越权的嫌疑。

一是投资者本就拥有在 12 个月内两次中签而不足额缴款的权利，这应视为投资者打新中签的反悔权，投资者可以合理利用这个权利。二是即便半年内不允许打新，这个后果也并非有多么可怕，无需开户券商为投资者作出取舍。

注册制要求市场主体各归其位、各尽其责。对投资者而言，在市场中本就处于偏弱势地位，任何主体都不宜在法律法规之外再强加给投资者额外的义务或责任。一些市场主体擅自越权，强加给投资者额外义务，可能导致投资者正当权益受到侵害，为此就可能产生侵权责任。

事实上，有些券商与投资者签署协议可以提前冻结中签认购资金，但即便冻结，如果投资者非要使用资金，也可以在 APP 上自行解冻，即仍可行使中签弃购权，这种做法无疑是比较人性的，也是比较正确的。

在当前疲弱的行情下，一些发行人、承销商利用部分投资者对新股的盲目追捧热情，高价发行圈钱，打新投资者频频套牢。面对新股高价发行、上市后频频破发，开户券商理应充分尊重网上投资者中签弃购的反悔权，这其实也有利于对新股发行市场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。这或将倒逼发行人等不敢盲目过高要价。既有利于改变投资者较为弱势的局面，也一定程度上可以弱化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权利，有利于维护各方主体的权责平衡。

本文原发于《每日经济新闻》

(本文作者介绍：资深市场评论人士。)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\\_4033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0331)

